**版本号：HWZBDL-2025-01820250911003**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透析中心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WZBDL-2025-018**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委托，拟对透析中心设备设施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WZBDL-2025-018**

**二、采购项目名称：透析中心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透析中心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地址： 宝鸡市陈仓区西虢大道43号

邮编： 721300

联系人： 常工

联系电话： 09176269512

**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十二路北侧文景路西侧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C座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蔡工

联系电话： 1529169691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和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一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100%；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529169691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与文景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蓝海风中心7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透析中心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血液透析机 | 5.00 | 735,0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血液透析滤过机 | 1.00 | 175,75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反渗水处理系统 | 1.00 | 178,710.00 | 套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双摇病床 | 6.00 | 12,54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轮椅秤 | 1.00 | 7,0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心脏除颤仪 | 1.00 | 50,0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空气消毒机 | 2.00 | 7,0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病人监护仪 | 2.00 | 16,0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送药车 | 2.00 | 4,0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急救车 | 1.00 | 2,0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微量推注泵 | 1.00 | 6,0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病历夹推车 | 1.00 | 2,0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双层医用推车 | 1.00 | 2,0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不锈钢器械台车 | 1.00 | 2,000.00 | 台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发热门诊设施 | 1.00 | 200,000.00 | 个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血液透析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使用年限：≥8年  2.供水: 压力范围：1-6.5bar±1；  3.供水: 温度范围：10 ℃~35 ℃±5。  4.透析液流速：300~700 mL/min  5.透析液温度：33.0~40.0°C±2，实时监测，有超温保护装置。  6.超滤速度：0.50~4.00L/h。  7.漏血检测器：光学监测。  8.动脉血泵：50~400mL/min。  9.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1。  10.空气监测器：具有≥1检测方式。  11.动脉压：测量范围：-300~+3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2.静脉压：测量范围：-50~+300mmHg；测量精确度：±10mmHg。  13.TMP：测量范围：-100~+480mmHg；测量精确度：±40mmHg。  14.透析液浓度：13~15.0mS/cm±1。  二、功能配置  1.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  2.人机交互：≥1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3.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  4.报警提示功能：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5.消毒模式：具备过氧乙酸消毒和热消毒等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80℃。  6.设备支持化学消毒，多种消毒液。  7.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15分钟  8.设备内部可同时存储多种不同原液配方  9.超滤系统：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10.浓度曲线：可进行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可预存不少于8条曲线。  11.超滤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预存不少于8条曲线。  12.可配备B粉筒支架组件。  13.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14. 其它配套   * 配套透析系统 1套，接入院内HIS，信息化涵盖透析工作主要流程。 * 办公椅2台 * 办公桌2台 * 机场椅1台 * 电脑2台 i5处理器/≥8G内存/≥512G硬盘 * 打印机2台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支持A4纸型） * 二门更衣柜1台 * 四门更衣柜1台 * 9门鞋柜2台 * 文件柜2台 * 冰箱1台 200L以上/一级能效/双门设计 * 20L氧气瓶10瓶 * 袖带(单管) 20 袖带(双管)20 * 电子血压计 5台 * 饮水机2台 * 护士吧台1 （带刹车万向轮/双层结构/防腐蚀台面/内置电源插座） * 氧气瓶专用推车 1台 * 小型供氧站附属设备 1套 * 路由器 2套 * 床底收纳箱 6台 |

标的名称：血液透析滤过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使用期限≥8年  2.供水压力范围：1.5-6.0bar±1。  3.供水温度范围：5°C~30°C±5。  4.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10。  5.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3.0~39.0°C±2。  6.超滤速度：0.10~4.00L/h±1。  7.漏血检测量器原理：光学监测。  8.血液流量调节范围：40~600mL/min±1。  9.肝素泵设置范围：0.0~9.9mL/h±1。  10.超声波原理的气泡检测器。  11.置换液泵设置范围：12.00~18.00L/h±2。  12.动脉压测量范围：-300~+300mmHg。测量精度：±10mmHg  13.静脉压测量范围：-50~+400mmHg。测量精度：±10mmHg  14.TMP测量范围：-100~+450mmHg。测量精度：±20mmHg  15.透析液浓度设置范围：12.7~15.2mS/cm±0.1ms/cm。  二、功能参数  1.治疗模式：≥2种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等。  2.屏幕：≥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3.设备化消、热消及除钙消洗一体化。  5.可预先存储≥8条透析液浓度曲线。  6.可预先存储≥8条超滤曲线  7.液面调整：具备液面调整功能。  8.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  9.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10.设备支持治疗结束后一键排液功能。  11.后备电池：停电后自动切换至紧急蓄电池工作模式，继续监视血液循环参数所有报警都能正常工作。  12.标准配置通讯接口。 |

标的名称：反渗水处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生产企业资质要求  (1)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血液透析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2.工作条件与电气参数（提供检验报告）  适用于环境温度+5℃——+40℃之间，相对湿度30-80%；  工作电压：三相380V±10%，50Hz连续工作；  ★3.产水量：≥ 1200L/h（25℃），透析床位≥20床，水质符合YY0572-2015标准；  4.设备具体配置要求：  (1)全自动源水加压系统一套  (2) 全自动多介质过滤器一套  (3) 全自动活性炭罐一套  (4)全自动软化器一套  (5)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  5.设备性能要求：  (1)自动化控制阀门采用原装进口产品；罐体采用避光蓝色玻璃钢材质罐体，耐压150PSI，罐体之间具备旁通结构连接具备故障模式，可直接短接使用。（控制阀需提供进口报关单）  (2)多介质过滤器采用优质石英砂和锰砂混合填料；活性炭罐采用椰壳活性炭填料，碘吸附值≥1000mg/g;  ★(3)反渗透膜要求采用原装进口Ro-8040节能型超低压反渗透膜不少于5支，串联结构。  (4)用预处理泵采用220V独立电源，具有水源保安过滤器，两芯结构，全自动变频控制。整机所有高压泵选用进口品牌，高压泵品牌须与注册检验报告一致。  (5)采用数字仪表进行在线监测，具备仪表校正功能，微电脑传感器将电导率、压力；温度和流量，实时传输。  (6)标配系统温度控制系统  (7)#具有渗漏检测功能，病房待机防渗漏在线检测功能，可有效防止无人值守时，设备漏水对公共财物的损坏。  (8)控制系统采用进口PLC模块及触摸屏人机对话智能控制  (9)用户使用权限设定功能，通过密码登录，确保不同的操作人员有不同的操作权限。工程师权限具备设置出厂参数和启动激活测试。  (10)#循环水箱，压力传感数字控制，时时动态液位状态显示，并具有数字标示；  (11)#营运数据分析系统，对系统总产水量、系统总用水量、活性炭累积处理水量、砂罐累积处理水量、树脂累积处理水量、一二级渗透膜累积处理水量等；对电磁阀和主机泵等主要部件运行次数及时间，监测记录。  (12)浓水排放控制：可对系统排水进行灵活设置。根据需要个性化设定，实现系统对产水率、回收率的调节与设定。  (13)设备具有双级全自动化学消毒功能，具有全自动一级消毒和全自动二级消毒模式，流程式操作，可单独为系统一级脱钙；  (14)设备具有全自动故障运行模式，故障一级和故障二级模式，可全自动运行时间表，并自动切换到待机清洗模式，系统的自清洁功能正常运行。  (15)#设备具有激活测试模式，可手动自动切换，模拟点动主机泵、电磁阀等关键元件；可进行应急状态供水。设备一级泵和二级泵有低液位、低压保护功能，泵的进水液位、压力低时，泵停机保护。  (16)全自动控制功能，根据系统参数中的设定时间机器会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同时具有一键式强制关机功能。  (17)使用年限≥8年。 |

标的名称：双摇病床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产品规格  1.1规格：2160×980×500mm±50mm  2、产品功能  2.1升降范围：升降范围：背板0～70°±10°, 腿板0～450±10°。  3、技术参数  3.1 床面采用≥1.2㎜碳素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性拉伸成型，拉伸高度为38mm，床面均布≥80个透气孔，床面四角≥20mm圆角，各棱边采用≥8mm斜面45°过渡倒角，防碰伤身体，各段床面设置≥8条加强防滑筋条。（提供实物图片予以佐证）  3.2 床面动态载荷在承载260kg均布载荷时，病床推拉灵活。床面在承载400kg均布载荷时，床面无明显变形，床面中心变形量≤10mm。（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MA/CNAS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3 病床整体采用集群焊接工艺，强度高、安全可靠。床框架采用≥60╳30╳1.5mm碳素钢矩管，床头管采用≥60╳40╳1.5mm碳素钢矩管连接管采用≥40╳30╳1.5mm碳素钢矩管，转轴管采用≥Ф33.5╳3mm碳素钢焊管（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MA/CNAS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4 背板与升降结构分离式，方便清洁消毒；各床面间连接采用≥6.0mm钢板，外部ABS树脂塑料保护罩；脚段床面设置U型防滑件，避免背板床面升降时床垫滑动。  3.5 升降系统空载时摇动摇手，背段升起动力≤3N.m，腿段升起动力≤3N.m。载荷≥150㎏时，背段升起动力≤6N.m，腿段升起动力≤ 6N.m，升降系统两端有过盈保护装置。（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MA/CNAS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6 背段升降结构采用双臂水平滑动转轴，双支撑臂卸力结构，分散背部承重力，减小非均布载荷时的背板变形量。在载荷疲劳测试≥10000次应无功能性损伤，且背段、腿段升至最高位时床面左右形变量差值≤10mm。  3.7 折叠护栏有效防护长度应≥1430mm，防护状态时距床面高度应≥350mm, 收折平放后护栏上主管低于床垫≥30mm，铝型材厚度≥1.5mm，立柱≥6根，自锁开关采用ADC12铝合金型材压铸制造，护栏上方紧固件带胶盖密封保护，护栏外侧配有防撞条；横向受力≥1300N，纵向受力≥1300N，加载≥24h后不产生永久性变形，无功能性损坏。（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MA/CNAS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8钢材表面采用电泳底漆加静电粉末喷涂双重涂层处理技术工艺，管壁内外均有双重涂层防锈。（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购买电泳底漆的合同和近半年内购买发票，签订合同前需原件备查）  3.9 病床部件电泳静电涂层厚度≥18μm，喷塑涂层厚度≥80μm，涂层硬度≥3H，表面光泽度≥20,涂层表面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等缺陷，表面附着力不得低于2级，管材喷塑后样品经过168小时酸性盐雾试验后表面无明显锈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MA/CNAS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10 喷涂粉末采用抗菌粉末涂料，采用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大肠杆菌抗菌活性值R≥2.0、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R≥2.0，具有较强抗菌作用。（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能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的抗菌粉末涂料第三方检测报告）  3.11 床头床尾板采用（ABS）材料吹塑成型，床头锁紧结构采用插入式轴销滑动锁紧装置，可快速拆卸。额定载荷下，刹车锁定状态下床头推手位置施加200N病床无移动，在病床床头扶手位置施加500N推拉力，持续30S,反复10次，床头无功能性损伤、锁紧可靠（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MA/CNAS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12 床头床尾板重量≥8.8kg。床头床尾板中有害物质MDL值铅（Pb）≤2 mg/kg，汞（Hg）≤2 mg/kg，六价铬（Cr（VI））≤8 mg/kg。（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具有CMA/CNAS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3.13 床脚配置四只单刹脚轮，脚轮直径≥125mm，单只动载载重125Kg，静载载重250 Kg，脚轮有全自由、全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PA6）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TPE,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4、配置  4.1不锈钢插式输液杆1根，  4.2双钩引流袋挂钩2个，  4.3输液架插座4个，  4.4 ABS餐板1个  4.5隐藏式餐桌板放置架1个，  4.6杂物架1个，  4.7防撞保护块4个，  4.8 透明床头牌1个，  4.9床垫1张，  (1)床垫与床的各段匹配，床垫由一层≥30mm椰丝垫，一层≥50mm高弹30#海绵和一层防水布制成，并带透气孔，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韧性且不易变形，床垫套全脱设计，方便拆洗。  (2)床垫甲醛释放量≤0.050mg/m²·h。棕纤维垫、椰丝垫强度≥16N/cm。泡沫塑料回弹率≥35%。泡沫塑料拉伸强度≥100kPa。 |

标的名称：轮椅秤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要求配置标配（高强度轮椅称台、4只称重传感器、内置防水接线盒、称重仪表）  2最大量程（kg） 300KG  3检定分度值（kg）0.1kg  4电源 220VAC/直流 2用  5称台材质及厚度 碳钢  6 称台尺寸外径 1\*1m（内径0.8\*0.8m）  称重范围 300KG  计量准确度 国家III级 1/3000  允许误差 200G  工作温度 -5-45度 |

标的名称：心脏除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4英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800X600，界面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  2.显示模式具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可通过VGA外接显示器。  3.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支持电极类型：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其中体外电极板为成人/小儿多功能一体型；  5.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的体外电极板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等操作功能并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6.体外手动除颤和同步除颤中，除颤能量选择范围≥25种，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7.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欧；体内除颤：15-250欧；  8.体外除颤监护仪标配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J～360J可配置，配置符合AHA2010急救指南，可电击心率VF,VT  9.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CPR心肺复苏抢救提示，可指导操作人员进行CPR操作，过程符合AHA2010急救指南中CPR指南要求  10.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体内除颤功能，选配体内除颤电击板，体内手动除颤时，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14种，最小为1J，最大为50J  11.电池供电情况下除颤监护仪充电至200J≤5s，充电置360J≤8s；  12.体外除颤监护仪在关机状态并接通交流电情况下，会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检测，包括进行常规检验和大能量检测  13.起搏模式具有固定起搏和按需起搏  14.起搏波形：单向方波脉冲，脉冲宽度为20ms±1.5ms  15.可选配升级实现12导ECG、SPO2、2通道体温、NIBP、2通道IBP、旁流呼气末CO2  16.可监测心律失常种类≥26种；  17.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200条参数报警事件、2000组血压数据、480min录音存储、120小时全息波形  18.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种报警功能，具有声音报警、灯光报警、文字描述三种报警方式  ★19.体外除颤监护仪最大可配置2块锂离子电池，其中1块至少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单ECG检测≥6小时  20.电池体上带有多段发光二极管（LED）电池电量指示装置，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21.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0mm记录仪，可设置自动打印充电事件、放电事件、自动检测报告、标记事件和12导报告  22.实时记录时间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  23.体外除颤监护仪IP防护等级满足IP44等级要求 |

标的名称：空气消毒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规格：移动式  2.消毒因子：等离子体+静电吸附  3.人机共存，超强内循环风持续消毒  4.初效、活性炭过滤，有效过滤去除空气中的灰尘对0.3μm及以上颗粒物去除率≥99.99%；（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5.活性碳抗菌除异味；  6.负离子清新净化空气，去除烟尘及细菌；  7.远红外遥控操作，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  8.适用体积 ：100m3；  9.等离子体电场强度：8.5KV；  ★10.循环风量：≥1180m3/h（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11.空气消毒机开启60min，对白色葡萄球菌灭杀率＞99.99%（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12.空气消毒机开启60min，在100m³空间内对空气中的自然菌灭杀率≥99% （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13.设备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3 次试验结果均>99.90%（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14.设备对大肠杆菌的杀灭率3 次试验结果均>99.90%（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15.设备对黑曲霉的杀灭率3 次试验结果均>99.90%  16.设备对单增李斯特菌的杀灭率3 次试验结果均>99.90%  17.设备对福氏志贺菌的杀灭率3 次试验结果均>99.90%  18.空气消毒机消毒过程中臭氧泄漏量≤0.02mg/h  19.负氧离子释放量：≥8×106个/m3  20.配备超静音万向轮可任意移动或者固定锁死，方便推拉移动，不影响周围环境，推拉移动自如  21.多通道立体式下进上出风，循环风量大，风速高、中、低可选；  22.设备采用微电脑程序控制，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高精准度时钟芯片控制，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可任意设置开关机时间；  23.主机壳体选用全金属材质经现代防潮防自燃工艺制成，整体外观为金属喷塑材质  24.全新模块化设计免螺丝拆装；  25.具有等离子体故障自动报警、整机工作寿命计时等功能；  ★26.消毒指标：符合卫生部《医院室内空气消毒技术规范》，细菌总量≤20cfu/m³；（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27.噪音：≤50db  29.功率：180W ±10w  30.安全类型：II类B型 |

标的名称：病人监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12寸显示触摸屏。 2. ECG（心电）参数 3. 导联类型：3 导： I、II、III 4. 5 导： I、II、III、aVR、aVL、aVF、V 5. 导联标准：AHA、IEC 6. 增益：×0.25（2.5mm / mV），×0.5（5.0mm / mV），×1（10mm / mV），×2（20mm / mV），自动 7. 波形扫描速度：12.5 mm/s、25 mm/s、50 mm/s 8. 时间基准：50 mm/s、25 mm/s、12.5 mm/s三种扫描速度，误差不大于±10%。 9. 带宽（±3dB）：手术模式：1～20Hz 10. 监控模式：0.5～40Hz 11. 扩展模式：0.05～150Hz 12. 共模抑制比 13. （陷波器处于关闭状态）：扩展模式：≥ 90 dB 14. 监控模式：≥ 100 dB 15. 手术模式：≥ 103 dB 16. 差分输入阻抗：> 10MΩ 17. 输入信号范围：±8 mV（峰峰值） 18. 电极极化电压范围：±500 mV 19. 基线恢复时间：除颤后＜10 s （监护模式和手术模式） 20. 患者漏电流：＜10 uA 21. 定标信号：1 mV（峰峰值）精度±5％ 22. 高大T波抑制能力：1.2mV 23. 起搏脉冲检测器对快速心电图信号的抑制：5V/s RTI 24. HR（心率） 25. 测量范围：成人：30 ～ 300bpm (搏/分)； 26. 精度：±1%或±1bpm，取大者 27. 分辨率：1 bpm(搏/分) 28. 更新周期：1s 29. HR 变化响应时间：心率从 80 升至 120 bpm： 少于 10s 30. 心率从80 减至 40 bpm： 少于 10s 31. 心动过速报警启动时间：＜10s 32. 激励电流：＜300 µA 33. 激励电压：5V 34. 激励频率：65kHz 35. 起搏脉冲 |

标的名称：送药车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产品规格  规格：600×450×830mm±10mm  2、技术参数  2.1 整体采用≥1.0mm的304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且由行业知名厂家供应。（提供品牌厂家及近三个月采购发票及材质报告复印件）  2.2 台面三方均设置护栏，护栏采用304不锈钢冷拉圆钢模具弯制，护栏直径≥9.5mm。  2.3 推车带双抽屉，各抽屉内配置一个活动塑料药盘，内放25个PS材料药盒。侧面安装抽屉锁，抽屉采用10吋三节滑轨，抽屉滑轨负载≥30kg，通过加载30公斤情况下启闭≥50000次测试，无功能性损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4 抽屉下方设置储物空间，可放置大件药品，充分利用产品存储空间。为方便追溯产品来源，产品上需有制造商激光标识。（提供产品照片佐证）  2.5 脚轮采用直径≥100mm，单只动态载重75Kg，脚轮有自由、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PA6）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TPE,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提供脚轮品牌及近三个月采购发票复印件证明。） |

标的名称：急救车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产品规格  规格：650×420×905mm±10mm  2、技术参数  2.1 整体采用≥1.0mm的304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且由行业知名厂家供应。（提供材质品牌厂家及近三个月采购发票及材质报告复印件）  2.2 产品上部顶盖可打开95°，顶盖内侧配置软布药袋28只，可存放小型药袋（85×70mm）及其他小物件。  2.3 左下柜门内分为上下两层，右抽屉下净空为515mm，抽屉采用10吋三节滑轨，抽屉滑轨负载≥30kg，通过加载30公斤情况下启闭≥50000次测试，无功能性损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4 脚轮采用直径≥100mm，单只动态载重75Kg，脚轮有自由、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PA6）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TPE,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提供脚轮品牌及近三个月采购发票复印件证明。）  3、配置  3.1 6L污物桶2个，医疗废物及其他垃圾分开，医疗污物桶上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制成黄色并印制标识。  3.2 台灯1个。  3.3 输液架1个，可调节高度0-580mm。  3.4 复苏板1张。  3.5 方盘（370×310mm）1个。 |

标的名称：微量推注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单通道注射泵参数  1.屏幕≥4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  2.触摸屏、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具有锁屏功能。  3.具有多种数据接口，支持数据交换，可与医院HIS 连接。  4.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5.IP23防水防尘及以上。  6.可存储2100种药物。  7.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8.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TIVA模式、首剂量模式等。（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9.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0.01 ml/h 递增）。  10.预置量范围：0.1–9999ml（最小0.01 ml/h 递增）。  11.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12.注射精度: ≤±2%，机械精度≤±1%。（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3.KVO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0.5ml/h  14.阻塞级别：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5.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0.1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  16.阻塞压力范围：150 mmHg ~1000mmH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7.报警功能：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  、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O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  18.再报警功能：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2分钟，2min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  19.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2000个事件。  ★20.电池工作时间：≥8h。  21.声音音量0-10级可调。  22.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3．使用寿命≥10年。（提供铭牌图片证明） |

标的名称：病历夹推车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产品规格  规格：640×395×1435mm±10mm  2、技术参数  2.1 整体采用≥1.0mm的304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且由行业知名厂家供应。（提供品牌厂家近三个月采购发票及材质报告复印件）  2.2 台面采用专用模具液压拉伸加工成型，台面中间部分下凹，凹陷深度≥5mm，增加台面板强度的同时防止物品在推动时滑出台面。  2.3 该车能同时存放60位病历夹（双列），病历夹滑条采用ABS工程塑料，保护病历夹及推动时噪音小。（提供厂家ABS树脂近期采购发票及材质报告复印件）（提供生产厂家注塑机购机发票复印件及生产现场图片）  2.4 车体带1个抽屉。抽屉采用12吋三节滑轨，噪音小。滑轨负载35kg，启闭≥50000次，无功能性损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5 车体下方四角带防撞包角。  2.6 脚轮采用直径≥100mm，单只动态载重75Kg，脚轮有全自由、全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PA6）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TPE,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

标的名称：双层医用推车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产品规格  规格：735×450×850mm±10mm  2、技术参数  2.1 台面采用≥1.0mm的304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且由行业知名厂家供应。（提供品牌厂家近三个月采购发票及材质报告复印件）  2.2 上下台面采用大型油压机整体拉伸成型，台面中间部分下凹，凹陷深度≥6mm，增加台面板强度的同时防止物品在推动时滑出台面。台面有效使用面积≥670×385mm。  2.3 立柱采用φ25×1mm/304不锈钢管，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强度。  2.4 上下台面三方均设置护栏，采用304不锈钢冷拉圆钢模具弯制，护栏直径≥10mm。推车底部增加H型架保证产品长久推动永不变形。  2.5 脚轮采用直径≥100mm，单只动态载重75Kg，脚轮有全自由、全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PA6）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TPE,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

标的名称：不锈钢器械台车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产品规格  规格：735×450×850mm±5mm  2、技术参数  2.1 台面采用≥1.0mm的304不锈钢油磨抗指纹板，且由行业知名厂家供应。（提供品牌厂家近三个月采购发票及材质报告复印件）  2.2 上下台面采用大型油压机整体拉伸成型，台面中间部分下凹，凹陷深度≥6mm，增加台面板强度的同时防止物品在推动时滑出台面。台面有效使用面积≥670×385mm。  2.3 立柱采用φ25×1mm/304不锈钢管，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强度。  2.4 上下台面三方均设置护栏，采用304不锈钢冷拉圆钢模具弯制，护栏直径≥10mm。推车底部增加H型架保证产品长久推动永不变形。  2.5 脚轮采用直径≥100mm，单只动态载重75Kg，脚轮有全自由、全锁定两档功能；内置无间隙滚珠轴承，保证脚轮平衡性和稳定性；主架材料采用尼龙（PA6）承载能力强，轮面材料采用TPE,具有减震和耐磨作用；脚轮有防尘、防异物卷入装置。 |

标的名称：发热门诊设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发热门诊占地150平方面，涵盖会议室、标准办公室、标准卫生间、机电设备安装（空调、电缆、给排水）、场地硬化、绿化移植及配套设施配置等，旨在构建功能完善、符合行业规范的办公空间。施工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配套改造。本工程为钥匙工程，以通过终验为最终标准，院方在此期间不承担任何费用及提供任何软硬件支持。   1. 功能分区：6间会议室、2间标准办公室、2间标准卫生间 2. 系统工程：机电安装（含3P柜机2台、1.5P挂机1台）、强弱电布线、给排水改造 3. 配套工程：场地硬化、3棵树木移植、消毒系统安装 4. 交付标准：符合GB51039等国家规范，通过终验后整体移交  * 、参数  1. 移动式吊装房 2. 2.5型材：外尺寸160mm，立柱采用160×160方管（L=2550×4支）3 3. 顶梁：角件壁厚3.5mm，高度210mm，L1=5680/L2=2680（含线盒） 4. 底梁：角件壁厚3.5mm，高度160mm，L1=5680/L2=2680 5. 顶部：5根60×40×1.2C方管 + 2根40×20×1.1方管 + 2根20×20×1.0方管 6. 底部：11根100×50×1.4方管（含内六角螺栓）6 7. 表面处理：喷塑烤漆耐火70℃/48小时测试无异常（气泡、裂纹、褪色等）。防腐加强，采用密封胶条、结构胶及镀锌螺栓连接1 8. 墙板：双面基板0.5mm + 950×75岩棉板（容重60kg/m³） 9. 封顶及吊顶：彩钢板封顶 0.4mm标准彩钢板压制成型（结构防水），吊顶为50mm保温棉 + 0.35mm 831吊顶瓦 10. 地面处理：18mm水泥压力板 + 1.8mm防磨塑胶地板 11. 高档打包箱门：门厚0.5mm框1.1mm防火锁，符合增强型钢腔体配合间隙±0.5mm标准45 12. 塑钢双玻窗：970×1130带防盗网（翼缘宽度160mm级承压设计匹配）23 13. 电配系统：含单开开关、五孔插座、16A空调插座、24W LED灯及配套线盒 14. PVC踢脚线/阴角线：全包覆式安装 15. 落水管：Φ50mm标准管径 16. 安装附件：密封胶条垫片、钻尾钉、链接螺栓等全套配件 17. 房间   包含会议室（6间）预留空调、照明及弱电管线接口，办公桌椅、文件柜、电源插座及网络接口。标准办公室（2间）预留空调、照明及弱电管线接口，办公桌椅、文件柜、电源插座及网络接口。标准卫生间（2间），含蹲坑、洗手台、隔断及上下水系统；具体见设计图纸。   1. 空调系统   3P柜机（2台）需适配主流品牌；1.5匹挂机（1台）需匹配分区温控需求，安装位置符合安全规范，需适配主流品牌。   1. 树木移植   3棵，需保证存活率，恢复周边植被。   1. 上下水   保证符合国家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施工。给水管：PPR管（S4系列，承压≥1.6MPa）；排水管：UPVC管（Φ75mm，坡度≥2%）；接口处理：热熔连接（给水）、胶粘连接（排水）；施工要求水压试验：1.5倍工作压力保压30分钟；防渗处理：卫生间做48小时闭水试验；   1. 电气系统   符合国家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施工。主干线：ZR-YJV-1kV 5×10mm²；分支线：BV-450/750V 2.5mm²（照明）、4mm²（插座）；配电箱：防护等级IP54；管线敷设：强弱电间距≥300mm；   1. 消毒系统   符合国家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施工。紫外线消毒灯具参数：30W（波长253.7nm）；安装高度：距地2.0-2.5m；  注：所有技术参数应符合《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及《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等要求。  附一设备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移动式吊装房 |  |  |  | |  | 会议室 | 间 | 6 | 3000\*6000\*2920内部净高2.6米。950\*50岩棉60公斤容重 | |  | 标准办公室 | 间 | 2 |  | |  | 标准卫生间 | 间 | 1 | 蹲坑.洗手池、隔段上下水 | | 二 | 空调 |  |  |  | |  | 空调3p柜机 | 台 | 2 | 主流品牌 | |  | 挂机1;5匹. | 台 | 1 | 主流品牌 | | 三 | 环境恢复 |  |  |  | |  | 地面绿化拆除。场地局部硬化；垃圾外运 | 平米 | 以实际为准 |  | | 四 | 上下水 |  |  |  | |  | 上下水改造 | 米 | 以实际为准 | 开挖。回填恢复.。及阀门。辅料路面破除。铺管子。回填。恢复，砌井等 | | 五 | 电气 |  |  |  | |  | 电缆YJV10x5 | 米 | 以实际为准 | 开挖。回填恢复.。空开。辅料等等，紫外线灯 | | 六 | 移树 | 颗 | 3 | 需保证成活率不低于60% | | 七 | 附属设施 |  |  |  | |  | 办公桌椅 | 套 | 2 | 主流品牌，材质：环保板材，承重：≥100kg | |  | 电脑 | 台 | 2 | 主流品牌，内存≥8G，硬盘≥1T | |  | 打印机 | 台 | 1 | 主流品牌，类型：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速度：30页/分钟；  分辨率：1200×1200dpi； | |  | 文件柜 | 个 | 2 | 主流品牌，冷轧钢板 | |  | 玻璃展柜 | 个 | 6 | 主流品牌，1.20\*0.4\*1.8、上玻下铁，钢架，3C认证钢化玻璃，卡扣设计，层高可调，带光带。 | |  | 饮水机 | 台 | 2 | 主流品牌，类型：立式冷热两用  容量：18L桶装水适配 | |  | 排气扇 | 台 | 9 | 主流品牌，风量：≥200m³/h；  噪音：≤45dB；  安装：方形嵌入式（30×30cm） | |  | 空气消毒机 | 台 | 1 | 主流品牌，见设备参数 | |  | 货架 | 个 | 2 | 主流品牌，材质：重型钢制层板  承重：单层≥200kg | |  | 监控设备 | 套 | 4 | 主流品牌，摄像头：400万像素，支持红外夜视；  存储：4TB硬盘（支持30天循环录制） | |  | 紫外线灯 | 台 | 10 | 主流品牌，功率：30W（适用于15-20㎡空间）；  波长：253.7nm；  定时：0-120分钟可调 | | 注： | 不限于以上所列内容，以医院及相关管理部门终验具体要求为准 | | | |   附一 平面图见附件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其他证明资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24个月。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国家有规定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5.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5.4、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5、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6、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调换）并承担所有费用。5.7、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安装指导到位。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透析中心场地改造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透析中心场地改造，前期图纸设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设计范围为约150㎡血透中心区域，包括接诊区、透析区、医护入口、患者入口等功能区。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以通过终验为最终标准，院方在此期间不承担任何费用及提供任何软硬件支持。 平面方案：遵循-血透改造平面方案B（附一），后期根据采购人寻求以及现场实际需求可进行修改施工。 透析中心场地改造中包含前期图纸设计费用为 29000.00元，该项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本项费用。 工期为合同签定后，7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需按设计图在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可移动式吊装房、空调、管材等设备材料须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 二、主要招标参数 1.建筑结构改造 　　采用符合医疗设施安全标准的墙体与门窗材料，满足隐私与隔离要求。地面材料采用防滑、易清洁的医用级地板，适应透析室等特殊环境。 2.水电安装 　　给排水系统需满足透析设备用水需求，确保水质安全。电气系统需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考虑医疗设备的高负荷需求，配备紧急照明与逃生指示。 3.医疗设备与家具 　　透析设备及辅助设备，数量与型号根据透析区规模确定。家具配置包括护士站、更衣室、值班室等区域的家具，需符合人体工学与医疗环境要求。 4.空气净化与通风 　　空气净化系统需确保透析室内空气质量达标，减少交叉感染风险。通风系统需优化空气流通，提高换气效率。 5.安全与卫生 　　消防系统需配备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安全疏散。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进行全面清洁与消毒，确保符合医疗设施卫生标准。 三、其他要求 1.　依项目整体完成的时间节点，确保按时交付。 2.　施工过程中需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与行业标准。 3.　施工方案总体依据院方给出的指定设计图（附二 电子版）。施工设计图作为总体改造指导，具体施工由院方与施工方确定，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进行。 本工程施工方案严格遵循院方提供的正式设计图纸（详见附件二电子版文件）执行。设计图纸作为工程实施的法定依据，过程中如遇确需调整的情形，应由院方项目负责人与施工方技术总工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单，并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3规定的变更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 改造目录 序号 名称 说明 要求 单位 数量 1 墙体 包含并不限于透析区、走廊、水处理、干湿库、洁具间等部位涉及的墙体建设、拆除与恢复。 轻钢龙骨隔墙（厚度≥100mm），双面12mm石膏板或隔音棉填充。表面抗菌涂料符合GB/T 21866-2008标准；走廊间观察窗为钢化玻璃； 批 按需 2 地面 包含场地内的地面恢复、塑胶地板铺设。 透析区：≥1mm厚同质透心PVC卷材（抗菌等级ISO 22196≥99%）；湿库：环氧自流平地坪（耐酸碱PH3-11）； 批 按需 3 门窗 包含并不限于透析区、走廊、水处理、干湿库、洁具间等部位的门窗建设、拆除、恢复。 医护区采用防火门，耐火极限≥1.0小时；透析区观察窗为钢化玻璃； 批 按需 4 水处理及上下水 包含工作用水、生活用水、水处理设备及各类管路整体建设与安装。 防水等级IPX4，地面做3%坡度排水；预留DN50上下水管线，水压≥0.2MPa；设备基础承重≥800kg/m²纯水管道采用316L不锈钢（内壁电解抛光）；地漏采用不锈钢隐藏式（排水坡度1.5%）；排水管径DN75，设置存水弯防臭； 批 按需 5 电气 透析中间整体电力供应改造及各房间内的电力改造。 插座距地高度1.2m（带防水盖）；配电箱为透析设备设置专用回路组； 批 按需 6 其它 包含各类接口，如网络、电话、供氧、通道等。 医用气体终端（氧气0.4MPa，负压-0.02MPa）；设备带采用嵌入式安装，间距1.5m；供氧管道使用脱脂紫铜管，压力0.4-0.6MPa；六类屏蔽网线（传输速率1Gbps）；严格区分清洁区（更衣室/办公室）、潜在污染区（治疗准备室）、污染区（污物室/洁具间），通道宽度≥1.2m；大门安装门禁系统； 批 按需 注： 干、湿库含货架；洁具间含必要瓷盆及洁具；气瓶间含汇流设备；治疗准备室含上下水、治疗台（尺寸以满足使用，现场勘察为准）、药品柜；置管抢救室含治疗台（尺寸以满足使用，现场勘察为准）、上下水、药品柜；更衣室含衣柜；医护办公室含办公桌，办公椅；透析区含医用设备带；应配置有上下水的房间均应配置上下水，电气、网络、电话接口为每个房间；改造不仅于以上表格、目录中所述内容，房间内工程各类装修、设备、设施以平面方案图为基准，以满足科室实际业务要求进行添加，最终满足医院及相关管理部门终验具体要求； 附一：平面图见附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供应商信誉要求 |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部分 | 1.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一致。主要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指标等完全响应得10～7分，响应一般得7～4分，响应但有5项及以上指标出现负偏差的得4～0分；（10分）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技术部分 | 产品安全可靠，便于操作，性能良好，能够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0.5分，带★号的每项加1分，加分最多加8分。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未提供计0分。 | 8.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技术部分 | 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产品安装服务，能保证产品的顺利使用。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8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0-6分。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技术部分 |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提供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根据情况计0-8分；未提供计0分。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技术部分 | 根据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的全面详细程度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技术部分 | 产品具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情况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场地改造实施方案 | 场地改造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0-6分；方案技术先进，措施全面具有针对性且无盲点区域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 6.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履约能力 |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根据情况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根据情况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根据情况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情况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份1分，最高分5分。 | 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